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4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80266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0，完成日期：2026-05-18。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

4. 付款：

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根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的80%支付；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6号

(3) 项目内容：拆除旧人行道7290平方米，新铺装人行道11790平方米，安砌侧石2668.3米。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黄佩佩。

(6) 联系电话：19918287828。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02660.00元

大写：叁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根

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的80%支付；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日期： 2026年 05 月 18 日。总日历天数： 60 天。

(2) 地点：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

(3) 方式： 包工包料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结算金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3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6

甲方：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胜

委托代理人：邓云峰

电话：13787652258

传真：

乙方：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明干

委托代理人：于亚妮

电话：13187123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黎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93800000278



附录1：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6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4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130199-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1	项	3,950,282.2	3,802,66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802,660 大写: 叁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6日